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通过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

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